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 司法局人民调解 工作总结(汇总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 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总结篇 一

为使培训顺利开展，取得预期的效果，我司法所从20xx年5月5日开始就积极协调乡*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和各村主要负责人，就培训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达成了一致。

一是为加强对这次培训工作的领导，研究成立了以乡主管领导为组长，俭坪乡政法委*、司法所所长成员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认真制订了《培训工作方案》，对培训的内容、时间、人员组织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安排。

四是精心选配讲授人员。这次培训，我们选配的讲授人员中，既有身处基层人民调解岗位多年，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调解员”司法所长李晓毅又有精通各项法律法规，他们的讲解从农村常见的矛盾纠纷入手，从身边的人和事说起，融理论知识于实践经验之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五是培训之前就尽早与乡主要负责人联系，做好培训场所落实和人员组织。

六是培训经费保障充足。

本次培训乡*共投入一千余元，司法所印发人民调解协议标准文书50份，保证了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达到通过《人民调解法》的培训，使全乡人民调解员的理论知识、工作技能和服务水*明显提高的目的，在培训中，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的规定，从参加人员、培训课时、内容、纪律上都进行严格要求，确保培训不走过场、不搞以会代训。

一是达到5课时，邀请乡分管领导参加，实行签到制度，考勤结果计入最终考评之中。

二是授课人员注重把生硬的法律法规条款与农村典型的矛盾纠纷案例有机结合起来，从人民调解基本理论知识、调解方法、策略、技巧、*接待和调解协议的起草、档案的收集与整理等方面进行讲授，不仅提高了大家的听课兴趣，同时也增强了大家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信心，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三是在理论培训结束时，针对所学内容进行书面考试。通过考试，优秀率达96%，及格率达100%。

本次培训工作20xx年5月6日为期一天，现场参加培训的村级人民调解员45名，占全乡人民调解员的98%，参加培训的乡领导2人。从乡的培训到会情况看，各村对培训工作非常重视，村支书、主任能够督促指导，落实人员人民调解员的参训率达到98%。但同时也要看到，个别村不够重视，对人民调解工作认识不到位，组织培训不得力，致使参训率较低。

总体来看，本次培训领导重视、组织到位、讲授简明易懂、学习效果明显，切实起到了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的作用。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 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总结篇

二

第三阶段是对新调整的人民调解员进行提高业务素质的业务培训；

从5月10日开始，由县司法局局长率分管基层工作的副局长、政工科、法治办、基层工作管理股负责人赴全县17个乡镇与当地党委*协商认真贯彻落实本乡镇人民调解员培训事宜。

三是落实培训经费；

四是各乡镇统一按县司法局拟定的.标准制作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牌子、印章和人民调解员的证书。

培训内容为《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协议规范文书的制作。

经与各乡镇协商后，决定于5月17日至29日对全县17个乡镇开展完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全县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xxx委出台了[xx]43号文件，调整了县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对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工作要求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由县财政划拨1万元的人民调解专项经费，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提供保障；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共同组建了一支由院领导和局领导组成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授课组。他们中有精通法律业务的资深法官，又有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多年、对人民调解工作有过一定研究的人员。通过他们的培训讲授，使人民调解员在有限的时间内，学到了工作中的基本知识。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上下齐抓共管，部门之间协作配合是新时期人民人民调解建设的客观要

求。为使人民调解员能在培训会上真正地学到业务知识，所有乡镇的培训会都进行专题培训，不搞以会代训或部分乡镇人民调解员代表集中培训的方式。在全县17个乡镇中都安排了每一个乡镇的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员进行专题培训。在开展这次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中，整个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形成了以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为主、各乡镇党委、*配合，从而使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任务既有分工，又有协作，职责分明，整体互动的工作新格局。保障了此次涉及上千人规模的全县范围内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人力、物力的有效投入到位，确保了培训工作的质量与效果。培训的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和《农村四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

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授课过程中，授课人员注重把生硬的法律法律条款同当地发生的10余件典型案例有机结合起来讲授，提高了对人民调解员的授课效果。引用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xxx茂兰镇和佳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法律效力的案例，极大地增强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责任感和工作信心。

培训授课人员根据xxx行管辖区民间纠纷的状况，总结了常见的5种类型20余个方面纠纷种类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人民调解员对民间纠纷的受理范围、种类、以及不得受理的案件情形有了全面的了解，在实际的工作中更能有效把握了民间纠纷性质，在受理和调解工作中做到主动、准确、及时、合法。

为克服培训不走过场，提高听课注意力，检查学习效果，促进广大人民调解员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在理论培训结束时即对培训学习的主要内容进行书面考试，并规定凡考试不及格的不得聘任为人民调解员。通过考试结果看，及格率达100%，使接受培训的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工作原则、工作纪律、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方面知识

有了较为全面的掌握。

在县人民法院县与司法局共指导下，法庭和乡镇司法所的积极参与配合下，有效的组织了现场人民调解模拟观摩会，使广大人民调解员加深了对调解工作程序上的直观认识，掌握到了实际调解工作操作的基本方法，把所学理论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广大人民调解员普遍反映良好。

为抓好培训工作，县级财政、县司法局、县法院和各乡镇在本次培训*计投入元，主要用于培训资料印制、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的吃住行及其他培训费用。培训村级人民调解员910人，乡级人民调解员88人，乡镇领导121人，乡镇包村干部198人，共计培训1317人。在这次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中，共印制了5100份内容为中央两办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资料，司法部统一制定的人民调解协议文书格式3480份。发放1300册的《农村四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到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中。

历时12天的专题培训授课，使全县17个乡镇998多名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普遍的提高，为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 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总结篇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其中不乏重大疑难纠纷，如何充分发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化解重大疑难纠纷的主力军作用，确保全镇的*安和谐成为亟待解开的课题□xx镇调委会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以完善制度，提升队伍工作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做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几年来，镇调委会共调处各类重大矛盾纠纷xxx余起，未发生因

调处工作不力而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多次被嘉兴、海宁市委、市*评为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发生重大矛盾纠纷时，镇调委会都能够在获悉情况后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并主动介入纠纷的调处，直至纠纷妥善解决。今年6月25日，大华村某卫生室为一名患者输液，输液完毕后不到2小时患者死亡，当晚死者家属、亲戚等10余人在卫生室要求当值医生赔偿，死者亲属情绪激动，话语难听，并扬言要抬尸到庆云卫生院。23时许我们接到*门情况通报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主动为双方当起了“老娘舅”，在调委会的努力下次日早晨8时许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风起于青萍之末，重大疑难纠纷都有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从20xx年下半年开始，把排查范围从原来的村、社区扩展到各规模民营企业，实现了排查范围的全覆盖。在镇机关各部门中建立矛盾纠纷情况书面通报制度，月底各部门要将掌握的矛盾情况向司法所报送，改变以往排查工作由司法所一家单打独斗的情况。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最佳时机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

在镇调委会直接受理或由基层调委会移送的案件中，有一部分案件涉及多个部门，而且已经由其他部门或基层调委会多次调解，形成客观上的疑难案件，如何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息纷争呢？我们主要通过“部门联动、司法为主”的联合调处方式来解决疑难问题。例如20xx年2月发生的某服饰有限公司装修工程纠纷，该纠纷因施工承包人马某突然失踪，引发9名建筑材料供货商、20余民工和服饰公司之间的材料款和劳资纠纷，经过发生地黄墩村调委会和镇企业服务中心调解，

均未妥善解决。最终该起纠纷移交到镇调委会，在整个调处过程我们始终坚持“部门联动、司法为主”邀请纠纷三方当事人和村调委会及镇企业服务中心参加，经过3个多月的艰苦工作，终于解决了该起纠纷。协议履行当日建筑材料供货商和民工在爆竹声中分别向镇司法所和镇调委会赠送了“为民办实事”的牌扁。

在一些抚养、赡养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通过回访还可以了解到其它一些隐藏在民间的矛盾纠纷。

重视镇调委会队伍建设，在稳定人员的基础上，每年选调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人充实到镇调委会及基层调委会；其次在政策上向调解员倾斜，让他们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第三，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综治工作经费预算，解决调解场所建设及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通过以上三项举措，造就了多名“名牌调解员”。

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举办调解业务培训班，由司法所或法律服务所同志讲课，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办案中的实践体会、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三是撰写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基层调委会是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对基层调委会业务工作的指导是镇调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通过对基层调解干部的培训，参与具体案件调解等方式来提高基层调解干部的业务水*。通过努力，现在全镇各村（社区）的调解干部都能以书面形式把调解案件记载下来，改变了以往重口头调解轻协议制作的情况。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 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总结篇四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调委会、乡调委会三级预警网络。指导村调委会每月进行纠纷排查，特别是中央两会期间做到日排查，发现苗头及时进行研判。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二是对矛盾纠纷合理疏导分解。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各单位对属于本部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村、疑难纠纷不出镇。

三是实行专案责任制。针对因村两委换届选举产生的矛盾纠纷，成立专人工作组，集中解答政选举政策问题，做到口径一致。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切实防止矛盾激化。

至息诉停访。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xx乡党委政府及时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司法所长、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各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人民调解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xx司法所，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研究部署、协调指导、督促检查。使组织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了人民调解宣传工作

年我们组织大型的法制宣讲2次，受教育人数5143人，同时定期为乡中心校的师生们义务讲解《交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调解人员素质

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首先要加强自身建设，必须建立一支知法律、懂业务、顾大局、有事业心责任感、热心为群众服务的调解队伍。调解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决定调解纠纷的质量，调解人员如不加强学习，不懂业务、法律知识缺乏，矛盾和纠纷不但调处不好，有可能还会引起激化。所以，我所会同乡综治办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四、完善基层调解各项工作

积极调解涉及征地拆迁、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物业管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治安案件民事损害赔偿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纠纷，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我所在2011年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 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总结篇五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进入新时代，社会矛盾呈现出很多新变化、新特点。矛盾纠

纷主体更加多元化，纠纷类型更加多样化，跨地区、跨行业的纠纷明显增加，矛盾纠纷调解的难度进一步增大。矛盾纠纷不及时化解就有可能转化为“民转刑”案件。近年来，县司法局城市社区司法所积极探索研究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思路，通过念好“熟、勤、法、防、活”五字诀，努力打造人民调解工作新亮点。

。人民调解工作说到底是在做“人”的思想工作，因为居民心里有了“结”，才需要去“解”。“结”是因为矛盾双方当事人各持不同观点而产生的，因此，人民调解员充分了解、掌握双方当事人的社会背景、家庭构成、社会关系、性格脾气等基本情况是做好调解工作的首要条件。为此，县司法局城市社区司法所在熟悉社情民意基础上熟悉每一个矛盾产生的原因和“症结”。经常访民情、走访重点调解对象，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心理想法，熟悉案情，对症下药。

“腿勤”能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争得辖区居民群众的认可和信服，赢得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主动权。“手勤”，每到一家一户，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其家庭困难，用实际行动感化居民，真心与他们交朋友。“嘴勤”，与居民一起唠家常里短，进而掌握居民想什么、有哪些怨气诉求、街坊邻居有哪些矛盾，得到了群众信任，调处矛盾纠纷时会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变被动调解为主动出击，变事后调处为事先预防，注重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他们将法律宣传教育融入人民调解之中，既当好人民调解员又当好普法宣传员，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防止了简单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个体事件转化为群体上访，在维稳创安中发挥了“缓冲器”、“润滑剂”、“减压阀”的作用。